

领航
安全教育
读本



领航
安全教育
读本

朱国苗
周波◎主编



“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领航
安全教育
读本

朱国苗
周波◎主编



LINGHANG
ANQUANJIAOYU
DUBEN

ISBN 978-7-5664-1823-4



9 787566 418234 >

定价：39.80元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 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领 航
安全教育读本

朱国苗 周 波◎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总 序

职业教育从发轫之初，就担负着“为个人谋生之准备”“为个人服务社会之准备”“为国家及世界增进生产力之准备”这一平凡而真实的使命，包含着“在劳力上劳心，以教人者教己”的思想精髓。它一头连着教育，一头连着民生和经济，决定着产业素质，代表着民族品牌，体现着民本温度，更关系着人生出彩。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要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要努力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作为人才智力支撑。必须“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

自全国、全省职教工作会议以来，安徽职业教育在全国的影响、地位明显提升，呈现出稳中有进、持续向好、后来居上的良好态势。先后实施了创建国家级示范职业院校、职教大省和技工大省建设、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职业教育国家试验区改革、皖北职教园区建设等重大政策措施。出台了《关于加强职业教育市级统筹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市级人民政府在发展职业教育中的主体作用，扩大市级人民政府在区域内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资源配置、条件保障和政策措施等方面的统筹权。依托主管部门成立覆盖全省主要产业的

9个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连续举办9届皖江城市带职业教育校企对接会，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围绕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组建了41个职教集团，遴选124个校企合作省级示范基地（企业）、56个校企合作示范学校，密切校企之间、校际之间合作。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力度不断加大，实施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提升职业院校整体办学水平，与国家现代

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相衔接，整合各级各类职业教育专项资金和项目，重点建设省级示范特色学校、示范专业、示范实训基地、名师工作坊、现代学徒制试点、技能大赛赛点 6 大类 957 个项目等，为安徽省社会经济加快转型升级与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为练好新时代安徽省职业教育的基本功，着力破解职教“体量大而不强，产教合而不深，体系建而未全”等难题，安徽省中职优秀校长工作室成员学校的同行们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积极落实“职教 20 条”，主动对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不断深化对本地市职教改革、现代治理、质量提升、内涵建设、特色发展的整体思考，不忘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意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为根本、促进就业为导向，按照“领路——类型办学、中高接力，领航——生命至上、安全为重，领悟——情怀培植、经典品析，领教——文化引领、品牌塑造，领军——校企合作、双元育人，领雁——现代治理、团队建设，领衔——徽派特色、对外交流”的思考共识与行动方案，立足安徽实际，结合办学实践，组编新时代职教“领读”系列教材（专集），以期在职教深化改革与创新发展的新征程上识途引线，躬行探路；旨在“埋头拉车”的同时，更好地“抬头看路”，以便对表对标、风雨兼程，知行合一、同舟共济；更快地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市场需求，加快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更好地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的需要，合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新的贡献。

新时代职教“领读”系列教材（专集）编委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增强全民国家安全和素养，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青年学生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成长事关国家未来，涉及亿万家庭的幸福和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加强新时代学校安全教育不仅是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基本前提，更是学校教育一项必不可少的重要工作内容。

为适应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便于职业院校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导航树立“生命至上、安全为先”理念，我们在调研全省职业院校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实际需求、征求师生意见建议的基础上，适时修编了

《领航 安全教育读本》并作为新时代职教“领读”系列之二，指导性、针对性、实用性更强。

结合安徽省职业院校学生安全教育的特点，本书分为八讲，包括“国家安全”“人身财产安全”“校园公共安全”“自然防灾安全”“出行交通安全”“实习就业安全”“网络使用安全”“心理卫生安全”，每讲又分为5~7个部分。每部分以通俗易懂、朗朗上口的语句为标题，由“场景案例”“知识链接”“安全预防”“自我救助（应急互救）”“特别提示”和“安全演练”等部分组成。

修编版的内容更加贴近新时代职业院校学生生活实际，以应对安全危机和突发事件的实用技能为重点，以安全危机和突发事件的预防、自救、互救为主线，以情感体验和实践演练为训练巩固知识应用技能要点，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以简洁易懂、喜闻乐见、图文并茂、生动活泼的编排形式呈现，非常适合该课程的教学要求和职业院校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与学习阅读习惯。本教材还

配有大量视频，学生只需拿起手机“扫一扫”，登录百度网盘，精美有趣的视频便跃然眼前，带领学生直观感受劳动的魅力。

本书可作为职业院校学生入学教育配套教材和公共基础课的选修教材，也可用作学生自学读本，还可以作为学管工作者、班主任（辅导员）的参考书。读本用作公共基础课的选修教材，自第一学期起，每周一课时（16课时左右），可完成安全教育课程的系统教学工作；也可结合思政德育课、专业课和实训实习课的内容选择对应内容安排教学；还可以结合学生在校不同时段的安全教育要求，利用专题（视频）讲座、主题班会和学校（院）安全应急疏散演练时使用本教材完成安全教育课程的教学任务。

全书由朱国苗、周波主编，徐黎、李朝荣任副主编。第一讲由陈蓉修编，第二讲由吴长海修编，第三讲由李军修编，第四讲由赵亚勤修编，第五讲由汪丽娜修编，第六讲由李玲娟修编，第七讲由朱涛修编，第八讲由叶萌修编。主编朱国苗、周波负责拟订编写大纲，确定编写体例，并承担全书图片和视频的审核，副主编徐黎、李朝荣承担全书的统稿、定稿工作。

本书在修编过程中参考了一些教育资源和同行的论著，也得到了兄弟院校老师们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时间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和广大师生指正。

《领航 安全教育读本》修编组

2022年11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讲 国家安全

- 一、保守国家秘密 维护国家安全 / 1
- 二、筑牢思想防线 防范意识风险 / 6
- 三、崇尚科学知识 抵制邪教侵袭 / 12
- 四、增强反恐意识 防范恐怖活动 / 18
- 五、遵守防疫规定 维护公共卫生 / 24



第二讲 人身财产安全

- 一、牢记生命至上 坚持安全优先 / 35
- 二、管好个人财产 防止他人盗窃 / 39
- 三、遇到威胁敲诈 冷静及时报警 / 43
- 四、不贪蝇头小利 谨防诈骗陷阱 / 46
- 五、碰上绑架恐吓 理智机智周旋 / 49
- 六、学会自我保护 防范校园欺凌 / 53

第三讲 校园公共安全

- 一、注意饮食卫生 谨防食物中毒 / 59
- 二、养成良好习惯 预防疾病发生 / 64
- 三、吸烟有损健康 不应好奇上瘾 / 76
- 四、火灾不乘电梯 弯腰捂嘴外逃 / 80
- 五、活动有序守规 防止意外伤害 / 85
- 六、坚决远离毒品 避免终身遗憾 / 89

第四讲 自然防灾安全

- 一、记牢避险要点 预防地质灾害 / 95
- 二、关注预报提示 防范雷电台风 / 103
- 三、洪水来袭登高 有序转移避险 / 111
- 四、大雪冰雹来临 科学防冻防滑 / 114
- 五、高温喝水遮阴 防暑防晒无恙 / 117

第五讲 出行交通安全

- 一、遵守交通规则 文明安全出行 / 122
- 二、杜绝危险骑行 确保安全快捷 / 128
- 三、乘车遵守秩序 避免拥堵踩踏 / 132
- 四、旅游精心安排 预防意外事故 / 136



第六讲 实习就业安全

- 一、顶岗实习防护 依法守规安全 / 147
- 二、实习操作严谨 安全常识记牢 / 152
- 三、正确使用电器 慎防发生触电 / 158
- 四、求职务工小心 防范诈骗陷阱 / 162
- 五、非法传销害人 受到胁迫报警 / 168

第七讲 网络使用安全

- 一、善用网络学习 沉沦网瘾误己 / 176
- 二、选择正规信息 拒绝不良网站 / 181
- 三、警惕网络攻击 防范网络陷阱 / 186
- 四、虚拟世界交友 谨防上当受骗 / 191
- 五、合理使用手机 发挥正面作用 / 197

第八讲 心理卫生安全

- 一、天生我材有用 认清自我快乐 / 206
- 二、分析心理现象 把握情绪应对 / 211
- 三、和谐人际关系 保障心理安全 / 216
- 四、立足本人实际 开启希望人生 / 222



第一讲 国家安全



学习目标

认知目标	情感态度观念	运用目标
了解国家安全的内涵，理解国家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及意义。	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守住维护国家安全底线。	能知晓、遵守国家安全工作，坚持、维护国家总体安全观。
了解与国家安全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提高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和水平。	重视国家安全工作，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一、保守国家秘密 维护国家安全

场景案例

2020年2月中旬，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陈某某通过“探探”APP平台结识了境外人员“涵”。陈某某在明知“涵”是境外人员的情况下，为获取报酬，于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间，按照“涵”的要求，多次前往军港等军事基地，观察、搜集、拍摄涉军装备及部队位置等信息，并通过微信、坚果云、rocket.chat等软件发送给“涵”。陈某某先后收受“涵”通过微信、支付宝转账的报酬共计人民币1万余元以及鱼竿、卡西欧手表等财物。经密级鉴定，陈某某发



送给“涵”的图片涉及1项机密级军事秘密、2项秘密级军事秘密和2项内部事项。

最终，陈某某因犯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

评析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科技的迅速发展，网络招聘、网络交友等社交软件成了境外敌对势力渗透的温床，他们利用网络发布高薪兼职信息，宣称“兼职技术含量不高、工作时间灵活、且报酬优厚”，极具诱惑性和误导性，网络求职者就业需求强烈，加之对国家安全知识缺乏了解，在“高报酬”的诱使下极易成为境外不法分子的“猎物”。尤其是学生、务工人员以及无业青年，他们大多在网络求职期间或者使用社交软件交友期间易被境外人员策反利用。虽然一开始不掌握国家秘密，但是间谍可以通过多种手段对其进行技能训练、势力培植，将其培养成搜集、窃取我国家秘密的“棋子”“帮凶”，进而危害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因此，我们必须保守国家秘密，自觉维护国家安全。

知识链接

2015年7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他指出，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此外，树立国家安全意识，自觉关心、维护国家安全，也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义务。保护国家秘密也是国家安全的一部分，我们每位学生要自觉保护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利益。



什么是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保守国家秘密是中国公民的基本义务之一。



什么是保密工作？

“保密工作”是指从国家安全和利益出发，将国家秘密控制在一定范围和时间内，防止被非法泄露和利用，使其自身价值得到充分有效地实现所采取的一切必要的手段和措施。

为什么说保密工作人人有责？

《保密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这表明所有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都是义务主体，没有任何例外。那种认为保密仅仅是保密部门和保密干部的工作的认识是错误的。

公民为什么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保守国家秘密是每个公民的义务，这在我国根本大法《宪法》和《保密法》中有明确规定。

我国现行《宪法》第五十三条明确规定：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中的保密规定。

《保密法》第三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保密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国家秘密。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外出，不得违反保密规定。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

《保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有线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必须采取保密措施。不准使用明码或者未经中央有关机关审查批准的密码传递国家秘密。不准通过普通邮政传递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在享有公民的权利的同时，必须承

担公民的义务。保守国家秘密，关系到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关系到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因此，保守国家秘密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安全预防

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那么，我们普通学生在日常生活中应当注意哪些事项呢？

- 照片不能任意拍。不要在军事基地、军用港口等地拍照，更不要在朋友圈分享部队训练、武器装备等照片。

- 朋友不能随便交。对网络上某些“不请自来”的好友要提高警惕，千万不要在未识别对方身份时即向其透露自己的家庭住址、学校地址、工作单位及工作内容。

- 工作不能盲目找。实习求职时应擦亮双眼，遇到对方以兼职、征稿为幌子索要信息、套取情报的情况，一定要第一时间拒绝。

- 器材不能违法买。不非法购买或出售卫星数据接收卡、无线摄像笔、实时视频无线监控器、GPS跟踪定位器、钥匙扣密拍器等专用间谍器材。

- 信息不能任性“晒”。不要随意在互联网上泄露自己的学习经历、工作经验和工作性质；尤其是军事爱好者不要过多暴露自身信息，以防被别有用心者盯上，进而予以腐蚀拉拢和策反。

- 线索不能擅自瞒。一旦发现可疑线索不能擅自隐瞒。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和线索，均可拨打国家安全机关“12339”举报电话进行举报。

自我救助

国家安全与每个公民息息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将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放在第一章，足以体现出我国对于国家安全的重视。其中，《保密法》规定了12种严重违法行为及泄密案例。具体如下：

- 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 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 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 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 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 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 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 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 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 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的；
- 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 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特别提示

我们身处信息化时代，一张照片或者一句话都有可能泄露国家秘密，不自觉或因高利润诱惑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那么，什么是泄露国家秘密罪？会受到哪些处罚呢？

泄露国家秘密罪定义

泄露国家秘密罪包括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和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两类犯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行为。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行为。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

第一百一十条 有下列间谍行为之一，危害国家安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一十条为选择罪名，即只要有法条中所列行为之一的，即可构成本罪。

违反《保密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不够刑事处罚的，可以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二、筑牢思想防线 防范意识风险

场景案例

2020年6月，国家安全机关侦破一起内地赴港学生杨某某与境外敌对组织及反中乱港势力相勾连，从事颠覆我国家政权及反中乱港活动案。1995年出生的杨某某赴港学习期间，受境外反华势力言论影响，对中国内地产生敌对情绪。2018年10月，杨某某参与某境外敌对组织组党结社活动，帮助开展反华宣传，并参与非法游行。随后，他得到敌对组织的任命，从事在互联网上引



导话题讨论、转发视频图片等工作。同时，杨某某作为群组管理员，加入了该敌对组织核心群组“小沙龙”，他在群内频繁发布“封杀中企”的联署信，讨论我国领土问题，并提出利用 WiFi 热点和 AirDrop 传播反华宣传品等“扩大组织影响力”的方案。2019 年 6 月香港“修例风波”期间，杨某某大肆转发声援暴徒的推文。

2020 年 6 月，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将杨某某抓获归案。通过教育感化，杨某某对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主动交代揭发境外敌对势力的丑陋行径，承诺不再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评析

近年来，境外反华敌对势力大肆对境内人员开展意识形态“攻心战”，少数赴境外就读的留学生由于年轻涉世未深，易受煽动蛊惑，被裹挟参与敌对活动。从上述案例看出，境外反华敌对势力多种多样的手段让青年人防不胜防，他们很容易在特定环境下成为别人手中的工具。他们注重利用内地赴港学生价值观念尚未成形、政治鉴别力不强、急需融入新环境、追求个人利益等特点，通过政治“洗脑”、利益诱导等手段极力拉拢渗透他们，成为危害国家利益的“垫脚石”。因此，我们普通学生要筑牢思想防线，提高意识形态辨别能力，自觉抵制诱惑，不做违法乱纪事件。

知识链接

意识形态安全是指国家主流意识形态能够健康发展，保持一种相对安全 and 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它是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精神内核，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



但现今，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利用网络碎片化、快餐化的阅读方式以及青年人的好奇心理，用过度娱乐化“笑点”、庸俗化“笑料”“八卦新闻”或者是学术爆料“卖点”“标题党”等方式博取眼球和提高点击率，恶搞经典作品中的历史人物、历史事件、历史文化，对历史进行任意评说，容易导致青年形成错误的历史观。如某某在其经营的网络店铺中出售两款贴画，一款印有“董存瑞舍身炸碉堡”形象及显著文字“连长 你骗我！两面都有胶！”，另一款印有“黄继光舍身堵机枪口”形象及显著文字“为了妹子，哥愿意往火坑跳！”。其行为构成对董存瑞、黄继光的名誉侵权，更是造成恶劣影响，我们青少年未经判断，易受其误导，歪曲价值观。

同时，“地球村”打破了时空的限制，一些西方国家企图通过将代表着西方价值观的内容，如“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终结”“历史虚无主义”等来传播和渗透它们的意识形态，甚至故意制造抹黑社会主义的言论和事件混淆视线、扰乱意识，从而危害我国的社会主义政权稳定和国家发展。青少年由于对抗外来意识形态侵袭能力较差、主流意识形态认同感较低、理念信念缺失，容易相信甚至传播网上不实的谣言，作出危害国家安全事件。

安全预防

我们曾学过马克思主义的意识指导实践原理，只有拥有正确的意识，才能正确指导各项实践活动。因此，我们青少年必须清醒认识意识形态安全面临的风险挑战，增强责任意识、忧患意识，提高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成长为可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那么，我们应该怎么做呢？

一是加强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感。我们要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丰富多彩实践活动，如主动了解、参加“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系列活动，以“二十大和2035年的我”主题班会活动、“职教生心中的二十大”主题演讲比赛、“学习贯彻二十大，争做时代新青年”主题手抄报等



形式提高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也可以参加国学社、记者社等社团提升民族自豪感，强化理想信念。

二是树立正确价值观。我们青少年由于正处于思想不成熟、社会经验匮乏、辨别是非能力较差时期，尚未形成完整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面对学习、生活和工作中的各种思想困惑、成长路上的成败得失时，会出现迷茫和彷徨，被一些“杂音”“噪音”所影响。同时，西方物质主义作为一种以拥有财物多少作为人生追求的价值观，通过市场经济以及网络媒介等载体，消磨了青年人的艰苦奋斗意志，滋生了拜金主义和享乐主义等错误思想，希望自己活成直播间或明星的“奢侈”生活。我们青少年要自觉抵御不良信息的误导和西方意识形态的渗入，学会准确辨别信息，从而主动规避不良信息等的侵害。

三是主动参加红色主题教育。日常要主动接受学校举行的各类红色主题教育，培育自我意识形态安全意识。在特殊节点九一八事变、国家公祭日等时期，积极了解历史，了解主流意识形态，爱党爱国家爱人民。认真传播校园红色主题的文化活动，加大对于主流意识形态的认同感，主动去了解意识形态安全知识，将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自我救助

当前涉意识形态领域的风险点：一是错误的思想观点和政治谣言的传播扩散；二是社会心态负面情绪的滋长蔓延；三是社会热点问题的蓄意泛化；四是境内外敌对势力的联动搅局，五是利用网络进行负面舆情发酵。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应该从自身做起，时刻关注意识形态安全问题。树立正确的意识形态安全观，自觉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学习理论知识，关注时事热点；遵守校规校纪，不参加违规违法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以及培训；遵守课堂纪律，维护课堂意识形态主权；拒绝参加非法社团组织及相关活动；坚决抵制境内外非法资助项目；不捏造、不转发网络谣言，做到言论负责；保持理智，不制造参与恶性事端。



特别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八条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四十五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二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三、崇尚科学知识 抵制邪教侵袭

场景案例

2014年5月28日，山东省招远市一家麦当劳快餐店内发生一起惨绝人寰的“全能神”邪教组织人员故意杀人案。张帆、张立冬、吕迎春等6名“全能神”邪教组织人员，为发展信徒，向同在店内就餐的吴姓女子索要电话号码遭拒后，张帆、张立冬、吕迎春等6人随即对吴某进行疯狂的殴打，致其死亡。血案发生后，全国为之震惊，举世为之愤怒。人们纷纷谴责“全能神”邪教的残暴行径。最终，该案主犯张帆、张立冬被判死刑，吕迎春等其他邪教人员被判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不等的刑罚。

评析

山东招远“全能神”邪教杀人案让人们体验到了邪教组织的残忍与暴戾，再次揭示了邪教对人的精神控制至深及其泯灭人性的丑恶嘴脸。该案因犯罪分子手段暴力、残忍、血腥，案发过程视频经网络传播后，案件迅速在全国范围



内引起广泛关注。“全能神”邪教的基本教义充满血腥暴力，“该舍的就舍，该砍的就砍，该杀的就杀”等类似凶狠恶毒的言语充斥教义中，让教徒们在潜移默化中不断“洗脑”，继而发生人格畸变，绝对服从教主，并认为暴力手段是铲除“邪灵”“恶魔”的正当行为。我们青少年要认清邪教的本质和危害，珍爱生命，远离邪教。



知识链接

邪教的定义

邪教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的一种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邪教的主要特点：打着宗教、科学的幌子编造邪说；神化邪教头子，进行精神控制；建立地下组织，进行非法活动；不择手段骗敛钱财；反对政府、仇视社会；宣扬“世界末日来临”。

邪教常用的“洗脑”套路

- 用歪理邪说欺骗人。邪教“教主”要达到敛财、控制成员等目的，首先就要骗人相信，引人崇拜。为此，他们都精心编造一套荒诞离奇的“末世论”“劫难说”“巫神论”等歪理邪说。
- 用宗教的幌子蒙蔽人。邪教发展成员时，往往都是以宗教的面目出现，有的冒用“基督教”的名义，有的冒用“佛教”的名义，还有的谎称是气功或外星人。
- 用治病、免灾诱惑人。邪教往往在人们日常最关心的平安、健康等问题上做文章，通常用治病、免灾作为最初的诱饵，鼓吹只有加入他们的组织才能消灾避难，治病强身，一年四季“保平安”，从而诱惑群众加入其组织。
- 用各种封建迷信把戏吓唬人。邪教常利用人们对鬼、神等虚构的超自然力量的恐惧心理，先把人吓住，然后又兜售免除恐惧的“法宝”——加入邪教组织。如看相算命、装神弄鬼、蚂蚁写字、白纸显字等一些荒唐

可笑的把戏。

- 用套近乎、小恩小惠笼络人。为笼络群众，一些邪教组织假装关心人，用小恩小惠收买人。

- 用暴力行为胁迫人。对那些不好骗或者不想加入邪教的群众，邪教就从诱骗转向暴力威逼。

邪教的危害

- 破坏家庭。邪教组织煽动成员抛弃家庭，外出传播邪教，鼓吹“传得越多，将来就可进天国”。许多成员因此离家出走，给家人造成了巨大痛苦，甚至导致家庭破裂，家破人亡。

- 骗取钱财。有的邪教散布“现在灾难就快要来了，钱财、粮食放在家里不保险，只有放在天国才安全，一份捐献可以得到十倍的回报”。有的甚至成立了所谓的“天国银行”哄骗群众交出财产，坑害了众多善良的老百姓，有些受骗的群众甚至把辛苦一年收获的粮食和钱都交给了邪教。

- 煽动反对政府，扰乱社会秩序。邪教头子煽动成员发泄对现实的不满，反动政府。在邪教的煽动下，一些地区多次发生邪教成员围攻政府机关、殴打基层干部、阻碍公安干警执行公务的事件，导致一些政府机关无法正常办公。

- 残害生命。邪教欺骗群众加入的一个重要手段是声称“信教能治病”，胡说“信主可以免灾，祷告可以治病”“只要虔诚祷告，不用打针、吃药，疾病自然会好”，不让患病的成员去医院看病，或用骗术来为成员治病。一些群众因此耽误了治疗而导致死亡，或者被邪教用巫术治死、治残。一些人加入邪教后精神错乱，有的甚至行凶杀人。邪教还以绑架、伤害等手段威胁其成员不得背叛组织，否则就给予断手脚、割耳朵、坐地牢、毒死等报复。

- 毒害青少年。邪教利用未成年人识别能力较低的弱点，极力在未成年人中发展成员，给他们的身心健康和成长造成难以修复的伤害。



安全预防

邪教是当今的一个世界性问题了，它摧残人的身心，残害生命，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妨碍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破坏了人类文明，是人类社会的一大瘟疫。生活中，我们该怎样防范邪教呢？

● 要破除迷信思想。生活中，我们一定要相信科学，正确对待生老病死。人吃五谷杂粮，没有不生病的；生老病死乃是自然规律，任何人都逃避不掉。人若生病了，一定要相信科学，只有通过科学的医治才能恢复健康，病急乱投医、拒医拒药都是糊涂行为。随着现代医学技术的不断提高，目前多数疾病都能通过医治来缓解，也有通过医治可以治愈的。

● 应当带头崇尚科学，参加合法的社团组织，参与健康向上、有益身心的社会活动，包括体育健身活动。绝不能参加邪教组织、会道门组织或其它以祛病健身、修心养性为幌子的非法组织活动。要经常保持高度的政治警惕性，凡事多问几个为什么，防止上当受骗，做违法犯罪的事情。

● 要坚定生活信心，正确对待生活难题。生活中我们要正确对待人生坎坷。人的一生不可能是一帆风顺的，可能会遇到这样、那样的困难、矛盾和挫折，面对困境时必须正确处理和对待。如：有的人家庭不幸，有的人感情失意，有的人下岗失业，有的人事业受挫，有的人身残多病。面对不幸与挫折，我们决不能心灰意冷，垂头丧气，更不能到邪教那里寻找出路。应该理智的分析现实原因，坚定生活信心，想办法解决难题，这才是改变命运的正确选择。

● 要树立勤劳致富思想。俗话说，美好的生活都是靠劳动创造的。幸福生活不是等来的，是靠我们自己的双手创造出来的。许多农民群众依靠党的富民政策，通过辛勤劳动和合法经营过上了富裕生活。我们要坚信，能过上好日子一定是靠自己的辛勤劳动和双手创造出来的，千万不要轻信邪教那一套。信了邪教，日子只会越过越穷，越过越苦。

自我救助

邪教具有反人类、反科学、反社会和反政府的邪恶本质。当前全球正面临新冠病毒的入侵，各种邪教组织必然会借机散播谣言，捣乱破坏，危害国家安



全与社会稳定。因此，我们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尊崇科学，反对邪教。

● 自觉增强防范意识和能力，坚决与邪教做斗争。在现实生活中，如果真正遇到了邪教，该怎么办？这时，一定要冷静，如果是无助者上门求助，自然应当尽力予以帮助；但如果是故弄玄虚、神神道道，我们就要提高警惕了，这很可能就是邪教分子。

● 如果真是这种情况，我们首先是要听信邪教分子的一惊一乍、神秘的谎言。其次，要想办法稳住他，尽量及早地拨打“110”，争取将邪教分子抓获，免得他再坑害他人。然后，要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及时提醒亲友、邻里或其他群众，避免他们上邪教的当。

● 遇到自己的亲戚、朋友或其他熟悉的人向你宣传什么什么教时怎么办？首先我们要以科学的精神来对待，不要相信他们所谓的“上天堂”“来世有好报”等骗人的诱惑，要理直气壮地坚决回绝。同时，要积极宣传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告诉他们参与邪教组织是违法的，是要受法律制裁的，奉劝他们及早脱离邪教，不要充当邪教的爪牙和牺牲品。对不听劝阻的，可以向公安机关举报。

● 面对邪教，态度要坚决。对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组织的反动宣传要做到不听、不看、不信、不传。不听邪教的宣传，不相信邪教的鬼话，更不要帮着邪教去传播。当见到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的信件、光盘、传真等反宣材料时，要立即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并协助查证处理。

● 如发现邪教分子非法串联、秘密集会、聚众闹事，印刷、运输、邮寄反动宣传品时，要立即报告当地政府或拨打110报警。如有人向您宣传法轮功、全能神等内容，或向您传递邪教组织的宣传品（光盘、书籍、印刷品等），要在第一时间报警，协助公安机关制止其行为。

● 当收到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宣传内容的手机短信、电子邮件时，要立即删除。接到邪教宣传的骚扰电话，如果是录音电话就直接挂断，如果是人工电话，可以痛斥他们这种滋扰群众生活的行径，也可置之不理。

● 当发现有书写、喷涂、悬挂、张贴法轮功和全能神等邪教内容的反动标语、横幅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举报或直接拨打110报警。当发现家人及亲戚朋友习练法轮功或者参与全能神邪教活动时，要坚决反对，并耐心说服教育和

正确引导。

● 当发现人民币上印有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内容的字样，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之后，再到银行等值兑换，避免继续流通。

● 如果你的亲人朋友误入邪教，要及时给予关爱，切勿歧视，要积极争取其他亲友的支持和帮助，共同做好教育劝导，再向他宣传反邪教资料，引导他参加各种有益于身心健康的体育运动和社会公益活动，把他从邪教的“泥沼”拉出来，如果实在没有办法解救，可以寻求警察帮助。

特别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条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冒用宗教、气功或者以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鼓吹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规定的“邪教组织”。

第二条 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达到下列数量标准之一的：

1. 传单、喷图、图片、标语、报纸一千份（张）以上的；



2. 书籍、刊物二百五十册以上的；
3. 录音带、录像带等音像制品二百五十盒（张）以上的；
4. 标识、标志物二百五十件以上的；
5. 光盘、U 盘、储存卡、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一百个以上的；
6. 横幅、条幅五十条（个）以上的。

第四条 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实施本解释第二条第八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行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相应标准五分之一以上的；

第五条 为了传播而持有、携带，或者传播过程中被当场查获，邪教宣传品数量达到本解释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的有关标准的，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邪教宣传品不是行为人制作，部分已经传播出去的，以犯罪既遂处理，对于没有传播的部分，可以在量刑时酌情考虑。

第六条 多次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或者利用通讯信息网络宣扬邪教，未经处理的，数量或者数额累计计算。

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或者利用通讯信息网络宣扬邪教，涉及不同种类或者形式的，可以根据本解释规定的不同数量标准的相应比例折算后累计计算。

四、增强反恐意识 防范恐怖活动

场景案例

2015年，被告人孙某某为寻求精神刺激，使用家中电脑，在互联网上搜索并下载数个宣扬暴力恐怖等内容的视频文件，保存于电脑硬盘中。2021年6月4日，被告人孙某某将上述涉暴恐内容的视频上传至个人网盘时，被公安机关发现。2021年6月9日，公安机关在孙某某位于淄博市临淄区家中将其抓获，



并从其家中电脑硬盘里发现疑似暴恐视频资料 19 个。经审读，认定其中 5 个视频资料系暴力恐怖视频文件，属于典型的暴恐极端思想宣传品，危害程度极大。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某明知是宣扬恐怖主义的视频资料而非法持有，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物品罪。鉴于被告人孙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主动预缴罚金，系初犯，经评估适用社区矫正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遂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评析

网络是一把双刃剑，既可以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便利，也充斥着不文明、不健康甚至违法犯罪的内容。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公民明知是载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图书、报刊、文稿、图片、音频视频资料、服饰、标志或者其他物品而非法持有，达到一定数量标准的，以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定罪处罚。我们学生要提高法治意识，不要宣传、参加恐怖主义。

知识链接

什么是恐怖主义？

恐怖主义是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

什么是恐怖活动？

- 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活动的；
- 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或者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

- 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 其他恐怖活动。

恐怖袭击的特点有哪些？

- 多针对无辜群众不加选择地实施袭击，妄图造成最大伤害；
- 恐怖分子多会在袭击现场展示、散发、呼喊象征恐怖组织或恐怖主义思想的标识或口号；

- 袭击方式多选择暴力手段，烈度大、破坏性强，极易对人的心里造成恐慌；

- 常为多人共同作案。

恐怖主义思想传播途径有哪些

- 含有恐怖组织宣扬暴力、煽动实施恐怖袭击、煽动破坏社会秩序内容的音视频、图片等；

- 含有恐怖主义思想，鼓吹通过暴力解决问题等内容的传单、小册子等；
- 宣扬恐怖主义的网络言论、公开言论等；
- 代表恐怖组织、恐怖主义的标识、旗帜等。
- 宣扬恐怖主义的非法讲经活动等。

面对恐怖主义思想网络渗透应该怎么办

- 网络是恐怖主义思想传播的重要途径。我们在日常上网过程中发现疑似含有恐怖主义思想的宣传品、音视频时应当做到：

- 及时停止观看；
- 不在手机或电脑上下载、保存相关宣传品、音视频；
- 不散布、不转发、不传看相关宣传品、音视频；
- 对在网络公共空间传播的含有恐怖主义言论、图片、音视频等，不评论、不讨论；

- 通过视频网站设立的“暴恐音视频举报专区”链接，或各类手机应用的违法举报入口进行举报。

 **安全预防**

积极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是每个公民应尽的法律义务。日常生活中发现恐怖活动嫌疑后，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报告。

哪些人是可疑人员

- 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或使用伪造的身份证件；
- 言行异常，安全检查过程中不愿接受检查或者试图逃避检查；
- 衣着反常，穿着很宽大的衣物或者腰部突出等；
- 携带疑似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
- 服饰、皮肤或所携带物品上有疑似与恐怖主义相关的标识图案；
- 作息时间反常，住所内常传出异常声响、刺激性气味或出现大量火柴棍等非生活垃圾等；
- 在标志性建筑、人员密集场所等地反复徘徊观察、打探安保情况等；
- 试图获取炸药、武器等，或匿名、大量购买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及管制刀具等；
- 疑似公安机关通报的恐怖活动人员。

哪些物品是可疑物品

- 重要目标附近出现的无人认领或来历不明的物品；
- 有意伪装或者藏匿的物品；
- 可疑人员携带的与其身份不符的物品，如可能装有管制刀具、棍棒等物品的旅行包；
- 随身携带藏匿、企图躲避安检的物品；
- 散发如臭鸡蛋（黑火药）、氨水（硝酸炸药）等特殊气味的物品。

发现可疑情况之后怎么办

● 迅速远离。尽可能地远离可疑人员、可疑物品，确保自身安全；牢记可疑特征，如嫌疑人外貌、携带物品等，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可用手机进行拍照记录；

● 及时报警。向周围的执勤民警或到当地公安机关报警，或通过“110”报警电话、“12110”短信报警平台、公安机关微信公众平台以及信件、电子



邮件等方式报警。报警时要保持沉着冷静，全面报告可疑情况的具体细节。

举报有奖励，包庇要追责

公民发现并积极举报可疑线索的，经过核实后，公安机关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同时，严格保护举报人的个人身份等信息，充分保障举报人的安全。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行为，却窝藏、包庇的，将受到拘留、罚款等行政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自我救助

如果遇到恐怖主义袭击时，应该怎么做？

- 逃。当附近有疏散通道时，可以尝试撤离，不用征得他人的同意；撤离时留下随身的物品；在可能的情况下，可以帮助他人撤离，阻止他人进入恐怖分子可能出没的区域；脱离险境后，拨打报警电话。

- 躲。如果没有办法撤离，就找个地方躲起来，有门的地方要锁住门；关闭手机铃声，隐藏在大型物体后面，保持安静和镇定。

- 战。在逃生和躲藏都没有办法进行的情况下，战斗作为生命濒危时采用的最后手段。这时候要努力让恐怖分子丧失进攻力，可以使用就便器材，叫喊、投掷物品，并保持抗击的行为。

如果受伤，如何止血自救？

- 先转移到安全或安静的地方，检查伤势，判断出血性质，如动脉出血、静脉出血、毛细血管出血；

- 直接用手指压在出血伤口上或出血的供血动脉上，进行止血；

- 如四肢受伤出血，可用腰带、领带、证件带、粗布条、丝巾，也可将自己衣服撕成条状代替，绑扎在大臂上1/3处和大腿中间处。

特别提示

在大家眼中，“反恐”也许还是个陌生的字眼，其实则不然，如果你要发微信、寄快递、坐火车飞机、住宾馆旅店，那你就已经和《反恐法》发生关系了。201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以下简称《反恐法》）

正式实施。这是一部跟我们每一个人都息息相关的法律。

《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煽动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
- （二）制作、传播、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 （三）展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或者以其他方式宣扬极端主义的；
- （四）诋毁、侮辱、歧视其他民族和宗教的；
- （五）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和信仰其他宗教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
- （六）阻扰、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和信仰其他宗教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
- （七）利用民族、宗教名义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
- （八）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的；
- （九）强迫他人展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 （十）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教职人员捐献或者提供劳动的；
- （十一）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公开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宣扬、煽动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或者其他破坏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十二）组织、教唆、强迫未成年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不参加义务教育的；
- （十三）强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
- （十四）为宣扬、传播、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提供信息、资金、物资设备或者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情形之一，情节较轻的，可以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屡教不改的，从重处罚。

五、遵守防疫规定 维护公共卫生

场景案例

案例一：随意传播虚假信息。2022年3月14日，有关“蓬莱疫情来源传播链”的虚假信息在社交网络传播，给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蓬莱分局将传播虚假信息的蔡某某等21人查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之规定，对蔡某某、梁某二人处以治安处罚；对侯某某、迟某等19人进行批评教育。

案例二：故意谎报瞒报行程。2022年3月13日，深圳市民张某辉获悉核酸检测呈阳性后，谎报行程，隐瞒接触史，不配合流调工作。经查，张某辉在居家健康监测期间，违反防疫规定，多次外出，并使用他人身份信息和健康码参加聚集活动。目前，警方已对张某辉及提供身份信息协助其外出的李某兴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立案侦查。

评析

疫情防控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关系到每个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们学生作为公民，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防疫要求，自觉履行防疫责任和义务，以实际行动为疫情防控工作做出积极贡献。国家对拒不配合防疫工作、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等各类涉疫情违法犯罪行为，将坚决依法查处。

知识链接

什么是新型冠状病毒？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以下简称新冠病毒）属于 β 属冠状病毒，对紫外线和热敏感，乙醚、75%乙醇、含氯消毒剂、过氧乙酸和氯仿等脂溶剂均可有效灭活病毒。



新冠肺炎的主要的症状和表现是什么？

潜伏期 1-14 天，多为 3-7 天。

以发热、干咳、乏力为主要表现。部分患者以嗅觉、味觉减退或丧失等为首发症状，少数患者伴有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轻型患者可表现为低热、轻微乏力、嗅觉及味觉障碍等，无肺炎表现。少数患者在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后可无明显临床症状。

新冠肺炎对健康有哪些危害？

新冠肺炎不同于普通的感冒和流感，新冠病毒感染者中大多数人会出现肺炎，且重症比例高于流感，而感冒和流感患者只有在治疗不及时或极个别情况下才会出现肺炎。

新冠病毒是一种全新的病毒，目前对其研究和认识还在不断深入，可以确定的是新冠病毒的传染性比流感强，容易造成人际传播，由于人群对它普遍缺乏免疫力，在人群密集场所极易暴发流行。此外，新冠肺炎的流行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只要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随时存在流行的风险。

新冠肺炎的传染源是什么？

传染源主要是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在潜伏期即有传染性，发病前 1-2 天和发病初期的传染性相对较强。

新冠肺炎的传播途径有哪些？

经呼吸道飞沫和密切接触传播是主要的传播途径。接触病毒污染的物品也可造成感染。在相对封闭的环境中长时间暴露于高浓度气溶胶情况下存在经气溶胶传播的可能。由于在粪便、尿液中可分离到新冠病毒，应注意其对环境污染造成接触传播或气溶胶传播。

新冠病毒在流行过程中基因组不断发生变异，目前研究提示部分变异病毒传播力增高，但其潜在致病力和对疫苗效果的影响有待进一步研究。

新冠肺炎的易感人群有哪些？

人群普遍易感。感染后或接种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后可获得一定的免疫力，但持续时间尚不明确。



安全预防

常态化疫情防控仍需大家的坚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线，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 不麻痹、不大意。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在疫情防控方面，一个小小的疏忽，就可能毁掉来之不易的抗疫成果。不麻痹、不松懈、不大意，坚持做好防护，才能阻断新冠病毒传播。

● 戴口罩、要坚持。科学佩戴口罩是预防呼吸道传染病最有效的措施之一。尤其是前去公共场所、密闭空间，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正确佩戴口罩。

● 打喷嚏、讲礼仪。咳嗽、打喷嚏时产生的飞沫常常携带病毒，可直接或间接导致病毒传播。因此，咳嗽、打喷嚏时一定要用纸巾、手绢来捂住口鼻。

● 勤洗手、讲卫生。勤洗手、讲卫生是保证身体健康最重要的方法。饭前便后、接触外界物品后，触摸口眼鼻之前，请务必认真清洗双手，遵循七步洗手法，用肥皂（洗手液）和流水搓揉至少 20 秒。

● 常通风、不可少。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动，可有效降低空气中病毒和细菌的浓度，减少疾病传播风险。每天应开窗通风 2-3 次，每次 20-30 分钟，尤其是密闭的空调房一定要定期开窗通风。

● 一米距、更安全。呼吸道传染病主要通过近距离呼吸道飞沫传播，保持一米以上社交距离可在一定程度上预防病毒感染。守住一米线，出行勿拥挤，保持安全距离，于人于己都有益。

● 少出门、不聚集。公共场所人员多、流动大，聚餐、聚会易导致呼吸道传染病传播。因此人多场所不要去，拥挤场所要回避。少出门、不扎堆。

● 打疫苗，很重要。接种疫苗是预防疾病最经济、最有效、最便捷的手段。防控新冠病毒，接种疫苗和个人防护一个都不能少。凡是符合接种条件的人员要积极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为构建免疫屏障贡献一臂之力。

● 讲科学、强免疫。饮食营养均衡、适度运动锻炼，坚持规律作息，不熬夜，保证睡眠充足，保持良好心态，可以有效增强人体免疫力。

● 有症状，早就医。主动做好健康监测，如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及时前往发热门诊就诊，途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主动告知旅居史、接触史，不

隐瞒、不回避，并遵医嘱留观排查。

自我救助

新型冠状病毒自 2020 年爆发以来已经有 2 年多的时间了，虽然已经得到了一定的控制，但还是会反反复复，所以还是需要做好日常的防护措施。下面就为大家详细介绍一下新冠早期的 10 大征兆。

- 喉咙痛、充血：新型冠状病毒会直接侵袭人体肺部，进而就会导致患者出现喉咙痛和充血的症状。除此之外，还会患者还可能会出现持续性的头痛，并且通过服用药物也不能够得到缓解，这也是感染新冠早期的表现症状之一；

- 发热：发热是目前新冠肺炎最常见的一种症状，人体在感染病毒后，身体的免疫系统就会开始调节体表温度来排斥病毒，但是这往往也是身体出现炎症，感染新冠病毒的信号之一；

- 腹泻：腹泻也是新冠病毒感染的表现之一，感染新冠病毒之后就会对人体的消化系统造成刺激和影响，进而出现腹泻的情况，但这种症状相对来说是比较少的；

- 干咳胸闷：新冠早期患者还可能会出现干咳的症状，并且由于病毒会侵袭患者的肺部，所以也会导致患者出现胸闷气短的感觉；

- 全身疼痛：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患者在初期还可能会浑身乏力和疼痛的症状，和感冒的症状是比较类似的，需要注意区分；

- 结膜炎：新冠早期还会对患者的眼部造成一定的影响，有部分患者会出现结膜炎的情况，也就是我们常说的红眼病；

- 寒冷：新冠肺炎的早期患者常常会感觉到非常寒冷，出现畏寒、发冷的症状，这也是典型的表现之一；

- 极度疲劳：在感染新冠病毒之后由于病毒会对人体的免疫系统造成破坏，所以就会导致免疫力下降，进而出现极度疲劳的症状；

- 嗅觉和味觉丧失：临床发现一些新冠肺炎早期患者还会出现闻不到、尝不出味道的情況买这种症状是比较少见的早期迹象；

- 呼吸急促：由于新冠病毒最主要的就是对人的呼吸道造成伤害，所以出



现呼吸急促是感染新冠的典型症状，往往也是最严重的。

综上所述就是新冠早期的 10 个征兆，现在国内的疫情虽然已经基本得到控制，人们也都接种了新冠疫苗，但是还是会存在感染的几率，所以大家一定要引起重视。另外，一旦身体出现以上症状，一定要及时到医院就医，这样才能更好的控制病情。

特别提示

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疫情防护形势严峻，疫情防控人人有责，以下疫情防控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后果一定要了解。

●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小区、超市、菜市场、酒店等公共场所，拒不配合管理人员的劝导佩戴口罩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 出入小区、超市、菜市场、酒店等有关场所，拒不配合健康信息核查，拒绝配合身份登记规定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 封控、封闭小区的居民拒不配合封控管理，违反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规定，擅自外出、聚集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

害公共安全罪。

- 经过疫情防控卡点的车辆和人员，以冲卡或者其他方法，拒不配合、接受卡点工作人员检查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 纳入核酸检测范围的人群，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的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一条，有关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可能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将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

- 健康码为黄码、红码的人员，不按照规定居家健康监测或者集中隔离观察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 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尤其是重点地区旅居史）、隐瞒与确诊病例或者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相关规定，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拒绝配合疾控和公安部门开展的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相关规定，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

关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开展疫情调查工作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构成妨害公务罪。

- 具有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的人员，未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到发热门诊就医，经劝阻无效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 集中隔离结束后，不按照规定接受健康监测和管理，经劝阻无效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 疫情防控期间，在家庭住所开设棋牌档、麻将室，违规售卖感冒发热药品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或者由有关部门予以其他行政处罚。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 疫情防控期间，居民违反规定外出参加打牌、餐饮、娱乐等聚集活动，经劝阻无效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伪造、变造医疗机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使用他人健康码、行程码或采取其他方式隐瞒行程、活动轨迹，骗取有关人员信任，出行出访、进入公共场所，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

条，将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或者由有关部门予以其他行政处罚。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 协助他人逃避疫情防控检查措施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 居民和企业不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的消毒工作，经劝阻无效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开展疫情调查工作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构成妨害公务罪。

- 利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立案侦查。

- 疫情防控期间，编造虚假疫情信息，在网络等公众场合散布的，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还帮助散布和传播的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将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暂停业务活动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将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将处以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将处以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将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

可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国家机关或者教育、医疗等单位在履行职责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 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构成故意伤害罪；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构成寻衅滋事罪；采取暴力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情节严重或情节恶劣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三条，构成侮辱罪或者寻衅滋事罪。

- 违反疫情防控规定，乱扔口罩、防护服等医疗防护用品等，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疫情防控规定，随意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的医疗防护用品、器材、医疗生活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构成污染环境罪。故意投放新冠肺炎病原体，严重危害公共安全，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拒绝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 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传播新冠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如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者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安全演练

疫情防控安全演练

(一) 任务概述

为加强学校师生返校复学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工作指导，及时有效处置疫情，提高防范和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特组织本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演练。

(二) 任务实施步骤

(1) 确定演练时间、地点和人员分工。

(2) 准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演练所需物资：额温枪 2 个、水银温度计 5 个；防护服 5 套、口罩 5 包、橡胶手套 5 副、洗手液 5 瓶、消毒液 5000ml、消毒液喷壶 5 个；警戒线、扩音器、相继、医药箱，急救担架；应急救援车辆 1 辆（以备“发热学生”紧急转移至医院发热门诊使用）。

(3) 当班人员用额温枪测试对进入校园的学生进行体温测量。进入校园学生出现连续 2 次以上体温测试超过 37.3℃，当班人员应向教务处疫情防控小组报告，第一时间启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并上报总指挥。

(4) 教务处疫情防控小组成员负责使用额温枪以及水银温度（腋下）对该学生体温进行再次复测。

(5) 流调组成员负责立即通过问询的方式跟该学生进行沟通及其 14 天有无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或与其他病人接触史等，并将结果登记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上。同时目视观察该学生是否伴有干咳、乏力等症状。

(6) 疫情防控小组最终判断该学生体温仍然超过 37.3℃，判定为发热，该员工不能进入学校，需要根据学校《复学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规定处理，同时跟该学生保持至少 1 米的安全距离。

(7) 经过流调组调查沟通，该学生近期 14 天没有接触疑似病例，也没到过疫情高发等地，所以不需要救护车送诊，决定由学校专车送至医院发热门诊。

(整个过程全程必须戴好口罩等防护用品)

(8) 电话通知其家人以及学校相关近距离接触人员暂时留置在房间内。

(9) 由学校安排专车同时学校防疫小组成员跟踪随访至医院发热门诊进行排查确认。

(10) 经过医院发热门诊部排查, 派出了新冠肺炎疫情, 为普通感冒导致的发热, 疫情排除。

(11) 响应终止, 接触所有暂时留置, 演习结束。

(三) 任务实施过程提示

(1) 所有参加演练的人员必须统一听从指挥, 广大学生要清醒地认识到本次演练的重要性, 严肃认真, 确保演练真实感。

(2) 参加演练的女学生不允许穿高跟鞋, 演练全体师生必须佩戴口罩、防护服、橡胶手套等防护用品。

(3) 喷洒消毒液演练人员注意选择风向喷射, 以免现场人员眼睛受伤。

(4) 结合实际, 合理定位。紧密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际, 明确演练目的, 根据资源条件确定演练方式和规模。

(5) 着眼实战, 讲求实效。重视对演练效果及组织工作的评估, 总结推广好经验, 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6) 精心组织, 确保安全。围绕演练目的, 精心策划演练内容, 周密组织演练活动, 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措施, 确保演练参与人员及演练装备设施的安全。

(四) 任务评价

“疫情防控安全演练”活动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分值	分数小计	教师评价
物资准备充分, 人员安排合理	20分		
积极认真参加活动全过程	20分		
操作流程符合疫情防控规范	20分		
演练时注意做好个人的自我防护	20分		
班级同学之间互动交流	20分		

第二讲

人身财产安全



学习目标

认知目标	情感态度观念	运用目标
了解人身、财产安全的重要性，提高安全意识。	树立生命至上、尊重生命、珍爱生命的安全观	能预防、化解、避免人身安全隐患，运用正确方式进行自我保护，防止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掌握人身、财产安全的预防方法及应对主要措施。	增强财产安全保护意识。	

一、牢记生命至上 坚持安全优先

场景案例

案例一：2019年9月，武汉某高校研究生陈某在留下一封遗书后，以跳楼的方式结束了自己的生命。他在遗书中自述在读研期间遭到导师不公正对待，以至于毕业遥遥无期，工作也没有着落。

案例二：2012年下半年，安徽某高校学生胡某因恋爱问题与被害人谈某多次发生矛盾。12月20日，胡某携带斧头到学校图书馆六楼的自习室内等待，在谈某来到自习室看书后，胡某从背后对谈某头部、颈部连砍数斧，致被害人当场死亡。随后胡某拨打110报警，但未能接通，被闻讯赶来的学校保安制服。胡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评析

珍爱生命，表现为我们不仅仅要珍爱自己的生命，也要尊重、关爱他人的生命。随着学习压力的不断加大以及生活中各种烦恼的不断增多，选择自暴自弃甚至轻生的学生也越来越多，这是心理素质不高的表现。案例一、二中的学生因为生活和学习上遇到一些问题，就轻易结束自己的生命和他人的生命，这是极为不珍惜生命的表现。

知识链接

世界范围内，自杀是青少年的第一大死因。值得关注的是，以我国为例，高校学生占总人口的比例不到十分之一，但自杀者中超过 10% 的人是受过良好教育的高等院校学生，高校学生自杀人数占年轻人自杀人数中的大部分。

大学生自杀是由许多主客观原因造成的。常见原因：

(1) 学习和经济上的压力，使得他们长期处于高压状态，最终导致抑郁，极易走上轻生道路。

(2) 就业方面的压力。随着高校招生规模的不断扩大，大学生就业形势越来越严峻，他们会因找不到工作而产生焦虑。找工作不断受挫，极易使他们产生自卑心理，长期保持这种不良的心态，会导致他们世界观、人生观的严重扭曲。

(3) 感情问题导致的抑郁。由于在爱的观念、态度、方法上存在误区，一旦陷入恋爱的困境，就可能产生比较大的心理冲突，严重的甚至引发自杀行为。

安全预防

- 领略生命认知、生命责任、生命价值，珍视生命，热爱生命。
- 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的学习，拥有健康阳光的心态。
- 同学之间互相关心，及时发现异常状况。比如，有自杀倾向的同学一般



会在 QQ 及自己的博客中写些人生感悟的文字，而这些文字许多都较为灰暗，一经发现应及时向辅导员汇报。

- 早发现早做心理治疗。当发现自己变得抑郁时，应及时与朋友交流沟通。

(插入图片)

- 增强责任意识。每个大学生只有明白自己的责任，才能奋发图强，为社会做贡献。

自我救助

- 掌握缓解精神压力的方法，如听音乐、散步等，撑不住的时候，可以对自己说声“我好累”。

- 适当调整工作与休息的时间，确定好锻炼身体的时间。

- 广交朋友，经常找朋友聊天，推心置腹的交流或倾诉不但可以增进友谊和信任，而且能使自己心情舒畅，烦恼尽消。

- 定期做心理辅导。

特别提示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加强专业支撑和科学管理，着力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加强心理健康课程建设。……中小学要将心理健康教育课纳入校本课程，同时注重安排形式多样的生命教育、挫折教育等。

(2) 大力培育学生积极心理品质。充分发挥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以及校园文化的重要作用，全方位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严格落实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和美育课的刚性要求，积极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运动和丰富的艺术实践活动，结合各学段特点系统加强劳动教育，吸引学生积极参加各种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生活和学生社团活动，切实培养学生珍视生命、热爱生活的心理品质，增强学生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3) 及早分类疏导各种压力。针对学生在学习、生活、人际关系和自我

意识等方面可能遇到的心理失衡问题，主动采取举措，避免因压力无法缓解而造成心理危机。注重关心帮助学习遭遇困难、学业表现不佳的学生，教师要及时给予个别指导，鼓励同学间开展朋辈帮扶，帮助学生纾解心理压力、提振学习信心。重点关注临近毕业仍未获得用人单位录用意向的学生，积极提供就业托底帮助，缓解就业焦虑。重点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学生资助的各环节把解决实际问题与解决心理问题相结合。及时了解学生在人际交往、恋爱情感、集体生活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个别谈话、团体辅导等，帮助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交友观、恋爱观。

《教育部 卫生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

《意见》指出，要开展深入细致的谈心活动，帮助大学生解疑释惑。采取切实措施，帮助大学生缓解来自经济、就业、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的压力，帮助他们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

认真做好大学生心理辅导和咨询工作。高校要面向全体大学生，做好心理辅导和咨询工作。通过个别咨询、团体咨询、电话咨询、网络咨询、书信咨询、班级辅导、心理行为训练等多种形式，为大学生提供及时、有效、高质量的心理健康指导与服务。要做好新生、应届毕业生、家庭贫困学生，特别是学习困难学生、失恋学生、违纪学生、言行异常学生的心理辅导和咨询工作，帮助他们化解心理压力，克服心理障碍。发现存在严重心理障碍和心理疾病的学生，要及时转介到专业卫生机构进行治疗。特别是学习困难学生、失恋学生、违纪学生、言行异常学生的心理辅导和咨询工作，帮助他们化解心理压力，克服心理障碍。发现存在严重心理障碍和心理疾病的学生，要及时转介到专业卫生机构进行治疗。

.....

努力构建和完善大学生心理问题高危人群预警机制。高校要认真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摸排工作，积极做好心理问题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干预工作，要特别注意防止因严重心理障碍引发自杀或伤害他人事件发生，做到心理问题及早发现、及时预防、有效干预。

二、管好个人财产 防止他人盗窃

场景案例

案例一：新生小马报道后进宿舍不久，有个女孩进来说自己也是住在这个寝室的新生。过了一会儿，小马准备出去买东西，邀请女孩一起去。女孩说自己还要等父母送东西来，于是小马就自己出去了。等小马回来，“室友”已经不知去向，小马的包被翻开，里面的现金被盗走。

案例二：2021年3月，因盗窃受过治安处罚的曹某来到安徽某职业学校，发现某宿舍靠门的一个下铺旁边凳子上有部手机正在充电，而该铺学生在睡觉，曹某就顺手偷走了手机。隔了几天，曹某又来到该校，用同样手段盗得两部手机。4月8日上午，曹某再次伺机作案时，被公安民警抓获。

评析

校园应该是相对安全的地方，但是一些不法分子，瞄准了一些学校治安管理松懈，存在漏洞的现实，加上一些同学财产安全意识淡薄，对自己的贵重物品保管不善，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让自己蒙受了财产损失，应该引以为戒。

知识链接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盗窃罪是最古老的侵犯财产的犯罪。

校园防盗

- 手机贴身放。手机在今天成为大家必不可少的物品，功能远远超越接打



电话，产生许多延伸功能，疫情防控期间，没有手机扫码出行乘坐公共交通、进商场购物、宾馆住宿、饭店消费等等，都会带来麻烦。手机不要放在外衣的外侧口袋里，同时在公共区域，不要总是低头看手机，要注意自己周边环境，手机不用应该放在外衣的内侧，不给小偷可乘之机。

- 提防陌生人。宿舍有陌生人来访要警惕，有推销商品的人员上门要留意，不要留宿不知底细的外来人，注意盘查形迹可疑人员。

- 保管好物品。宿舍里不放贵重物品。饭卡、银行卡等要妥善保管，银行卡的密码不轻易告诉别人，密码设置要选择易记但不易破解的数字，不要用出生日期或手机号码作密码。不要将银行卡拍照并存于手机中，邮箱或聊天记录中含有银行卡信息的也要一并删除，身份证、户口本等重要信息不要留存在手机中，以防手机丢失造成财产损失。手机支付要设置密码并增设免密支付限额。寝室钥匙不要随手乱放。平板电脑、手提电脑等高档电子产品不用时最好放在柜子、抽屉里锁好。教室、图书馆等座位上不留贵重物品。寒暑假时，最好将贵重物品带回或托人保管。自行车要上锁，存在自行车停放处。

- 门窗要关好。上课或外出活动时，一定要养成随手关窗、锁门的习惯。即便短时间离开宿舍，也要锁好门关好窗，保管好钥匙，切不可大意，心存侥幸。

居家防盗

- 小区管理须配合。自觉爱护居住小区内的各种防盗设施，出入公共防盗门要随手关门，不将公共防盗门钥匙借给别人，不随便为不认识的人开防盗门。

- 要安装防盗装置。家里最好安装一个质量可靠的安全防盗门，配备高质量密码锁。有条件的家庭可以安装入侵报警装置，可与小区监控联网，或可触发手机信息报警。

- 睡觉或出门时，需关门窗。平常睡觉、出门前要检查门窗是否关好关严，门是否锁好。平时贵重物品及衣物应放在远离窗口的地方，防止盗贼采用“钩钓”方式盗窃。

- 重要财物要放好。家里不要存放大量现金，暂时不用的现金最好存入银行。贵重物品和现金如在家里短时留存，也要放在比较隐秘的地方。存折、信



用卡不要与身份证等证件放在一起。

🔑 公共场所防盗

● 逛街购物防盗。一是尽量少带现金，不露财。二是不要将背包和手袋背在身后，不将钱放裤子后口袋中。三是在超市购物时，不要将包或重要物品放在手推车中。四是试衣服时，要将背包或手袋保留在自己手中或交给同伴看管。五是人多的地方，不要因看热闹而忽视自己的钱物。六是贴近自己的陌生人要当心，如果被人冲撞，要及时查看钱物。

● 公交地铁上防盗。一是准备好乘车（地铁）公交卡或手机支付，切记不要在公共交通站点当众清点财物，以防窃贼盯上。二是自觉排队，不要拥挤。有包的话，最好将包抱在自己胸前。手机、钱包等财物最好装在内衣兜或贴身衣兜里，上下车时用手摁住，注意碰撞你的人及贴近你的陌生人。三是需要手扶横杆或者抓吊手环时，应注意保护随身携带的提包或背包。四是对于手持报纸、用杂志或衣物遮挡手臂的人要多加留意。五是坐在座位上最好不要睡觉，要提防靠近的人或后面人的第三只手。



● 银行取款防盗。一是取款金额较大时，最好邀同学一道。二是取钱遇问题，尽量咨询银行工作人员，避免与陌生人搭讪。三是输入密码时，要用手等部位遮挡其他人的视线。四是在自动取款机（ATM）上取款时，要注意观察周围有无可疑人物，警惕过分热情地提供帮助的人。不将自己的银行卡轻易交



给陌生人操作。五是不将银行卡及密码告知别人。

● 在外就餐防盗。一是包和手机等随身物品要保持在自己视线范围内，不要随意摆在餐桌上。二是独自就餐时，包和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三是外衣脱下挂在座椅背上，外衣口袋不要放贵重物品，如有座椅套应请服务员罩上。四是多人共同就餐，短暂离开餐桌时，应请同伴照看自己的物品，不要让小朋友看管。

● 旅游途中防盗。同学结伴外出旅游时，不携带过多现金；不接受陌生人馈赠的饮料食品；不请陌生人照看行李；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要保持在自己视线范围内，旅途中停车、到站下车活动或买食品时，不可走远且要注意自己的行李，带行李上下车时要防止随身物品被盗。

自我救助

发现被盗先报警。一旦发现被盗，首先向学校保卫部门报告或报警。如果发现可疑人物正在作案，要先报警，尽量记住作案人的体貌特征等。面对窃贼，智慧与勇敢同样重要，既不能过于怯懦，又要讲究一定的斗争策略。

案发现场要保护。如果发现家里被盗，要及时报警并保护好现场，不可匆忙查看丢失物品，破坏现场。如果宿舍被盗，立即报告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安部门，同时保护好现场，不准无关人员进入，不翻动现场的物品，等待警察或老师前来调查处理。

尽量减少损失。公安人员勘查现场后尽快清点物品。若手机、存折、银行卡被窃，应及时电话或第一时间到银行请求解除绑定、挂失。

积极配合调查。实事求是地回答公安人员和保卫人员提出的问题。积极主动地提供线索，不隐瞒情况。

特别提示

防盗的基本方法：人防、物防和技防

防盗的基本方法有人防、物防和技防三种。人防就是人工预防，如人员看管、人工值班巡查，它是预防和制止盗窃犯罪的主要方法。物防就是运用物体预防，如砌筑围墙，以及安装防盗门、防盗窗和防盗锁，它是应用最为广泛的

基础防护措施。技防就是技术防范，如安装防盗报警器、视频监控系统，它是可及时发现入侵、能够替代人员守护且不会疲劳和懈怠、可长时间处于戒备状态的更加隐蔽、可靠的一种防范措施，可对盗窃者起到威慑作用。

三、遇到威胁敲诈 冷静及时报警

场景案例

2021年12月的某一天，某校计算机班刘某某同学的妈妈来到学校学工处办公室，反映其儿子近一段时间花钱特别多，每周有三四百元。后经老师和家长耐心询问，才得知他被一名高年级的王某某学生敲诈了，刘某某同学每周要向王某某交100元的“保护费”，且王某某不允许他向老师报告，否则就要打他。刘某某内向胆小，又是第一次离开父母在宿舍居住，为了得到他的保护，就按他的要求交纳“保护费”。后学校出面，较好地解决了此事。

评析

一些学生染上了社会上的不良习气，以强凌弱，欺负弱小，敲诈勒索。这种现象如果不能在校园得到遏制，将会祸及社会，危害一方。学校要加强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增强学生法治意识，依法维权，敢于并善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知识链接

敲诈，又称“敲诈勒索”，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恐吓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公私财物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数额巨大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这里所说的“其他严重情节”和“其他特别严重情节”，主要是指敲诈勒索罪的累犯或者惯犯；敲诈公私财物数额巨大的；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敲诈勒索的；敲诈手段特别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等。



安全预防

- 一旦遇到网络敲诈或现实敲诈，应冷静应对，及时联系家长或老师寻求帮助并报告情况，或者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
- 不穿奇装异服，不使用高档消费品，以免引起别人注意。不主动与陌生人搭讪。发现可疑人员跟踪或尾随，应及时求助。
- 外出校园，尽可能结伴而行，避免单独行动，不去不正规的网吧，不去酒吧、歌厅等娱乐场所。



自我救助

- 反抗法：当发现对方身材与自己相当或不及自己时，可突然用手脚反击，制服对方；当发现对方有薄弱处时，可利用其弱点出其不意控制对方；当发现



地上有反击物（如石块、木棒）时，可佯装蹲下系鞋带捡起反击物以震慑对方，欺软怕硬是歹徒的共同特点。

● 感召法：通过讲道理，晓以利害，启发对方；或义正词严地怒斥对方，使其崩溃，自动放弃违法行为。因为敲诈是犯罪，他们内心也有脆弱之处。

● 周旋法：佯装服从，稳住对方，分散对方注意力，使对方放松警惕，拖延时间，寻机报警。

● 耍赖法：突然倒在地上打滚，喊叫嚎哭，引来旁人围观，令歹徒惊慌失措，并趁机报警。或者突然大喊“救命啊……”引来旁人关注，令对方惊恐不安，趁机脱身。

● 认亲法：当不远处有大人时，可佯装惊喜万分，跑过去高呼“表哥”或“二叔”，把歹徒吓走。

● 抛物法：把书包或身上值钱物品向远处抛去，并生气地说：“给你！给你！全部给你！”当歹徒忙于捡钱、物时，快速脱身报警。

总之，遇到不法分子敲诈勒索，不能急躁，不能硬拼，也不能一味顺从。硬拼的结果会导致无谓牺牲，一味忍让、顺从会招致无穷后患。要牢记，遭遇敲诈勒索一定要告诉学校老师和家长，或报警求助。



特别提示

构成敲诈勒索罪的条件

构成敲诈勒索罪必须符合的条件：

行为人为一般犯罪主体，即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行为人必须使用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勒索财物，这是敲诈勒索罪最主要的特点。威胁或者要挟，是指通过对被害人及其亲属精神上的强制，使其在心理上造成恐惧，产生压力。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多种多样，如暴力威胁、揭发隐私、毁坏名誉等。其形式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还可以通过第三者转达；可以是明示，也可以是暗示。在取得他人财物的时间上，既可以迫使对方当场交出，也可以限期交出。总之，是通过对公

私财物所有人、保管人实行精神上的强制，使其产生恐惧、畏难心理，不得已而交出财物。

行为人必须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如果是其他目的，如债权人为了讨债而威胁债务人的，则不构成本罪。

四、不贪蝇头小利 谨防诈骗陷阱

场景案例

案例一：2017年2月20日，在淮南上大学的小李来到合肥市汽车站，准备乘车返校。在进站准备上车时，一名年约30岁的男子走向他问道：“要不要苹果手机？很便宜的！”随后，该男子拿出一部苹果手机，向小李演示打电话、发微信等功能。由于手机成色尚新且价格便宜，小李不禁为之心动，一番讨价还价后，双方以几百元价格成交。该男子离开后，小李才发现上当了——手上的手机是一部模型机，气愤之余小李报了警。

案例二：2020年9月，某高校教师王某，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称其一个快递丢件了，稍后会有人联系其办理理赔。几分钟后，王老师接到另一个电话，称给其办理理赔，并让其添加对方QQ好友。王老师添加对方为QQ好友后，对方发来了一个二维码，让王老师用某支付软件扫描这个二维码，然后在弹出的界面上填写姓名等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紧接着，王老师的手机收到了好几条验证码短信，对方在电话里要求王老师告知验证码。王老师由于马上要开会，在没有细看短信内容的情况下就把一条验证码告诉了对方。

随后，王老师意识到可能被骗，没再继续告诉对方其他验证码，并将支付软件绑定的2张银行卡冻结。后经查询交易流水，发现其中一张银行卡上被转走9980元。



评析

骗子往往就是一些人喜欢利用贪小便宜的心理而设下种种圈套，让贪图小利着一步一步地落入其早已设计好的陷阱，尤其是在今天互联网智能时代，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成为人们生活娱乐的重要工具，给用户带来了丰富多彩的智能体验同时，也给不法分子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提供了犯罪便利。广大同学一方面要保持冷静的头脑，明白一个简单的道理：天上不会掉馅饼！另一方面，要擦亮眼睛，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反诈宣传，增强辨别力。

知识链接

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安全预防

- 不要将自己或同学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家庭住址、父母工作单位及电话号码、微信和 QQ 账号等信息泄露给别人。
- 凡是陌生人所言自己熟悉人的种种事情，遇到涉及钱物的，需提高警惕，不要轻信。不借银行卡、身份证件给陌生人。出门在外财物不要委托陌生人代管。
- 不轻信免费培训，有问题及时请教老师。





- 对到校园和宿舍推销的人员一定要提高警惕,不轻易购买其推销的产品。
- 提防网络、电话和短信诈骗,不贪图小恩小惠,不轻信中奖、红包等信息。
- 非法传销极具欺诈性、隐蔽性和危害性,尤其是面临就业的职业院校学生,不要卷入非法传销组织。
- 不要在马路上向无证摊贩购买自己不了解其价格和质量标准的商品。不要听信货摊周围那些叫好、喊便宜,甚至争先恐后去抢着买东西的人的话,他们说不定就是“托”。
- 不要参与骗子的游戏活动。如一些骗子在街头巷尾摆设游戏,他们先引诱人们参与,让参与者在参与中享受到乐趣,尔后进行钱物诈骗。
- 不要相信网上高回报的投资理财信息。

自我救助

提高防骗意识,增强警惕性,特别提防电信网络各种诈骗活动。

遇到陌生人转告涉及钱物的事情,及时与当事人联系,如果联系不上当事人,应当场表示不转款、不给钱物。

接到陌生电话涉及银行卡卡号和密码、钱财的,直接挂断。对于短信类的诈骗信息,直接删除,不予理会,也可打“110”投诉诈骗的电话号码。不要相信网上所谓高薪招聘。

遭遇诈骗,应及时报案,在校内应及时向学校保卫部门报告;在校外应及时报警,并配合调查,实事求是地描述过程,反映作案人特征。

特别提示

校园诈骗种种

- 用假称学生发生车祸或生病入院治疗需要费用的方式进行诈骗。主要是针对外地学生的家长进行诈骗,给学生家庭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 假冒身份进行骗钱。这是诈骗分子常用的诈骗伎俩,作案人常假冒学生或者学生的亲友等,以落难求援或帮助他人的名义行骗。
- 以假手机掉包真手机的方式进行诈骗。这是社会上流行的一种骗术,该



手段也渗透进校园，使学生深受其害，诈骗分子利用学生思想单纯和贪图便宜等特点进行诈骗。

- 以招聘为名设置骗局进行诈骗。诈骗分子利用学生想参加勤工俭学接触社会的心理，以收取介绍费、押金、报名费等对一些“无知”学生进行诈骗。

- 以骗取信任的方式寻机作案。诈骗分子利用一切机会与学生拉关系，套近乎，骗取信任，寻机作案。

- 利用网络信息设局进行诈骗。由于网络信息传播速度快，且难以识别真假，犯罪分子利用这一特点，在网上设置骗局诱使学生上当。例如扫码诈骗，骗子通过让学生扫码、分享二维码等，转走学生账户里的钱。应注意不要扫描来历不明的二维码，因为这很有可能是个会转走你钱的小程序。随着科技进步，网络诈骗手段也在不断升级，但是，只要记住以下“十个套路”，基本就能识破骗子的大部分丑恶嘴脸：自称公、检、法工作人员，要求核查账户、转账汇款的；以招聘为由，让您先掏钱的；让您使用 ATM 机退改签机票、火车票的；让您退款、换货，并发来陌生网址的；用 170、171、147 号段打电话并谈钱的；声称“您中奖了”，要求先交保证金的；出售游戏装备并要您先汇款的；让您使用 ATM 机领补贴的；称可利用“内部消息”赚取巨额利润的；打电话通知您电话欠费或有异地刷卡消费记录的。

- 警惕校园贷陷阱。不法分子利用学生对社会认知不足、防范心理弱、警惕性不强的弱点，进行短期小额“贷款”活动，让学生掉进“借贷陷阱”。

五、碰上绑架恐吓 理智机智周旋

场景案例

案例一：某日，乌鲁木齐市某职业学校学生张某某从家出门，被两名陌生男子拦住。两名陌生人手持带有警徽的工作证，自称是警察，要向张某某了解一些情况。随后就将张某某带上一辆黑色轿车，带至喀什东路某家属院一房



间，用绳子、胶带将其捆绑，并向张某某家属索要 300 万元赎金。中午 13 时许，受害人张某某乘无人看管之机，自行挣脱捆绑逃脱。几天后两名犯罪分子被捕。

案例二：某日，广州某职业学校学生小雨（化名）放学后遭遇绑架，绑匪向其家人索要 30 万元。家人交付了 18 万元赎金后，次日凌晨 0 时 30 分，小雨被警方成功解救。次日中午，警方将两名嫌疑犯抓获。

评析

绑架者的心理动机有求财、侵犯人身权利和泄愤等。绑架者的心理和行为会随着事件的进展而变化，一开始是言行嚣张，暴躁，出现伤害人质的行为；随着围观者或者警察的出现，他们会变得慌乱和动摇，最后产生后悔和求生心理。被绑架者要保持冷静，尽力与绑匪周旋，创造机会等待营救或逃脱。

知识链接

绑架是指为勒索财物或者其他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绑架他人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犯前款罪，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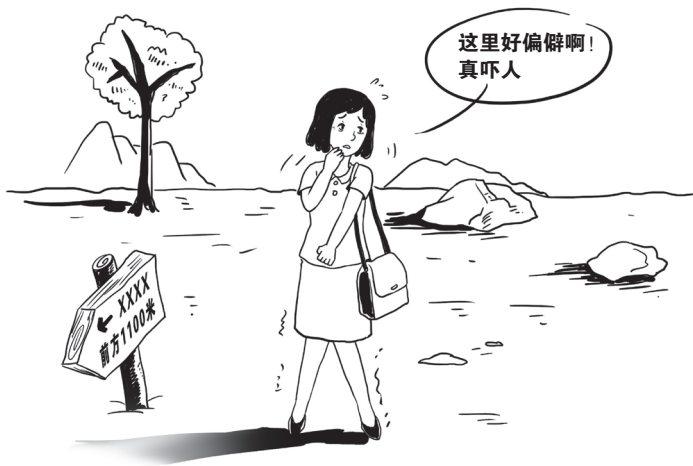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绑架者的心理动机有求财、侵犯人身权利和泄愤等。绑架者的心理和行为会随着事件的进展而变化，一开始是言行嚣张，暴躁，出现伤害人质的行为；随着围观者或者警察的出现，他们会变得慌乱和动摇，最后产生后悔和求生心理。



安全预防

- 不去不正当的娱乐场所，不去偏僻的地方，外出时应尽量结伴而行。
- 单独外出时，应把自己的行踪告诉家人和好友，如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时，短信告知家人车牌号。
- 与社会闲散人员保持距离，不去招惹他们，避免与他们目光对视。
- 不露财，不显富，做事低调。
- 女生衣着要得体，穿着不要招摇和过于暴露。
- 对陌生人的搭讪保持警惕，不吃陌生人的东西，不与陌生人外出，不向陌生人透露家庭情况。
- 被人跟踪时，可以大声喊路旁某个大人“阿姨”或者“叔叔”，然后走到大人身边，假装和其谈话。



应急自救

- 若不幸被劫持，应保持冷静，记住道路。尽量记下左右转弯和上下坡路的情况。有机会就悄悄留下记号，如在加油站厕所石灰墙上写上自己的名字和“110”，提醒别人报警。
- 被劫持后要吃好睡好，注意保存体力，以便配合解救。尽量顺从以缓和



局面，寻找自救的机会或者等待救援。

- 想办法把自己目前的处境和所在的地点告知他人，故意给过路人制造麻烦，吸引过路人，如写字条扔到窗外，砸破别人家的窗户，故意制造噪音、烟雾等，以引起过路人注意和得到他们的帮助。

- 在被困的地方，可通过观察身边旧报纸和包装袋等物品、辨别歹徒口音、听周围的响动、嗅周围的气味等方式来判断自己周围情况。

- 对有点同情心的绑匪故意示弱，博取同情。如向其诉说自己的妈妈多病需要自己照顾等。

- 在绑匪情绪暴躁时，不能激怒他们；在绑匪心情平静时，可以对他们进行劝说，如告诉他们绑架的严重后果，假如他们放弃绑架，可以帮助他们解决现实中的困难，或者帮助减轻处罚等。

- 被解救时要配合警察，果断逃跑，被解救后要向警察提供绑匪的详细信息，如他们的人数、凶器等情况，这样警察可以更快地将他们一网打尽。

应急互救

看见同学被绑架，一定要在安全的地方观察绑匪的外貌特征、语言特点和交通工具；如果情况允许，最好用手机拍下视频或者录音。第一时间打“110”报警，向警察提供尽可能详细的信息。

特别提示

绑架罪的特点

绑架犯罪多表现为共同犯罪、团伙犯罪或有组织犯罪等犯罪形式，在作案过程中各人有明确分工，即有指挥者、策划者、领导者，亦有实施者、随从者。绑架是手段，勒索钱财或要挟他人是目的。作案目标多为自己熟悉的家庭富有的熟人或通过熟人指点的作案目标，或自行寻找的“猎物”。犯罪分子为了自身安全，不管绑架是否达到目的，一旦发现危险降临，可能立即杀人灭口。这种情况在绑架犯罪中经常发生。

六、学会自我保护 防范校园欺凌

场景案例

案例一：刘某，某职业学校学生，因琐事与一同学发生矛盾，即指使无业青年笑某、文某教训这名同学。2021年1月4日，笑某、文某等人赶到学校门口时，与刘某产生矛盾的同学已经离开学校。刘某想起朋友殷某与同学王某有矛盾，遂指使笑某、文某等人在学校附近对王某拳打脚踢，致使王某受伤。法院认定，笑某、文某犯寻衅滋事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和一年。刘某虽然因为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而未受到刑事处罚，但是受到了学校的记过处分。

案例二：张某与葛某系同班同学。2021年1月9日，葛某到张某的宿舍时，碰撞了张某一下，二人因此发生争执并厮打。厮打中，张某持刀将葛某捅伤。经鉴定，葛某的损伤构成重伤。法院认定，张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

评析

校园欺凌（暴力）不但对“受害者”造成伤害，而且对“欺凌者”和“旁观者”同样造成伤害。“欺凌者”由于长期欺负别人，内心得到极大满足，以自我为中心，对同学缺少同情心，而“旁观者”因为帮不到受害者而感到内疚、不安，甚至惶恐。“受害者”通常在身体和心灵上受到双重创伤，并且容易留下阴影，长期难以平复。对校园欺凌（暴力）事件如果不能及时有效处理，必将会影响学校的校风、学风以及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学生因认知水平低，对危险的防范意识差，容易轻信他人，被诱惑，且遇事惊慌失措，胆小怕事，不能正确地加以自我保护，所以很容易遭受到不法分子的抢劫、性侵、殴打等人身伤害。学生可以通过学习相关安全防卫知识，加强自我保护，从而预防被侵害。



知识链接

校园欺凌（暴力）是指在校园日常活动中、学生上学或放学途中、学校的教育活动中，老师、同学或校外人员蓄意滥用语言、躯体力量、网络、器械等，针对师生的生理、心理、名誉、权利、财产等实施的侵害行为。

2015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从2013—2015年各级法院审结生效的校园暴力刑事案件中抽取100多件典型案例样本进行梳理，这些案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此类犯罪的特点：校园暴力犯罪案件涉及的罪名相对集中。针对人身的暴力伤害比例最高，其中，故意伤害罪占57%，故意杀人罪占6%。校园暴力涉及的罪名还包括寻衅滋事罪占10%；性侵、侵财犯罪各占12%，还有很小比例的聚众斗殴罪与绑架罪。

校园欺凌（暴力）不但对“受害者”造成伤害，而且对“欺凌者”和“旁观者”同样造成伤害。“欺凌者”由于长期欺负别人，内心得到极大满足，以自我为中心，对同学缺少同情心，而“旁观者”因为帮不到受害者而感到内疚、不安，甚至惶恐。“受害者”通常在身体和心灵上受到双重创伤，并且容易留下阴影，长期难以平复。对校园欺凌（暴力）事件如果不能及时有效处理，必将会影响学校的校风、学风以及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学生因认知水平低，对危险的防范意识差，容易轻信他人，被诱惑，且遇事惊慌失措，胆小怕事，不能正确地加以自我保护，所以很容易遭到不法分子的抢劫、性侵、殴打等人身伤害。学生可以通过学习相关安全防护知识，加强自我保护，从而预防被侵害。

安全预防

- 遇到欺凌时，应积极主动将受欺凌的事实向父母、老师、学校反映或向公安机关求助；切勿隐忍不语，那样只会让情况变得更糟。
- 顺从对方的话，想办法插入话题，缓解气氛，分散对方注意力，为自己争取时间。
- 在学校不主动与同学发生冲突，一旦发生及时找老师或家长帮助解决。



● 遇到校园暴力，要沉着冷静，采取迂回战术，尽可能拖延时间，人身安全永远是第一位的，切忌激怒对方。

- 女生要有基本的防范意识，女生衣着要得体，穿着不要招摇和过于暴露。
- 交友要慎重，不与社会不良人员交友。
- 外出或返校应结伴同行，选择治安环境好的路线，不走偏僻荒凉的小路。
- 在路上行走时不随身携带贵重物品或使用高档名牌产品，以免成为歹徒侵害的对象。

● 平时多锻炼身体。歹徒在选择侵害对象时会优先考虑瘦弱的、好控制的人，身体强健者在自救时也可多些机会。

● 被人跟踪或感觉对方要侵害自己时，可以假装喊路旁某个大人“阿姨”或者“叔叔”，然后走到大人身边，寻求帮助。

● 晚上尽量不要离开校园，更不要夜不归宿。

👤 应急自救

● 面对欺凌和暴力犯罪，牢记“生命第一，财产第二”的原则，可以放弃财物，也可以骗坏人，寻求机会果断逃生。

● 若遇到伤害，危在旦夕，可充分利用身边的物品，如开水瓶、玻璃杯、杀虫剂、发胶等奋力反抗。





- 学习一定的防卫技能。反抗时可以攻击歹徒的薄弱部位，如眼睛、咽喉、裆部、颈侧、腋下、太阳穴、膝关节等。

- 当敌众我寡，反抗的可能性不大时，一定要想办法求救。求救的具体方式因环境、条件不同有异。如在荒野可以点三堆火，制造三股浓烟，在沙滩上可以书写SOS，黑夜时发出三次亮光，把衣服脱下挥动三次，拨打“110”“120”电话，大声求救等。

- 被歹徒侵害要保存证据，被解救后及时提供歹徒信息，协助警察破案。

- 被侵害时如果有群众在旁观看，在向众人呼救效果不好的情况下要向某个具体的人求助（眼睛注视对方，对方也在注视着你说“叔叔救救我！”）。

应急互救

- 如果同学即将被学校其他同学欺凌，应义正词严地阻止他们，如果他们不听劝告，要迅速报告值班老师。

- 如果发现同学被社会上的不法分子袭击，先要保证自己的安全，然后在隐秘处观察歹徒的外貌特征、语言特点和交通工具，如果情况允许，最好用手机拍下视频或者录音，并在第一时间打“110”报警，向警察提供尽可能详细的信息。

特别提示

女生容易受侵害

女生是弱势群体，容易受侵害。受侵害的形式有以下种类：①流氓滋扰式侵害：对女生动手动脚，做下流动作等；②胁迫式侵害：利用女生有求于自己或者女生的把柄进行胁迫侵害；③社交性侵害：女生的男同学、男性熟人等利用机会或创造机会把正常的社交引向性侵害；④暴力式侵害：社会上的不良分子寻找机会对女生进行抢劫、殴打、强奸等侵害。受侵害的时间经常是夏天、夜晚，地点经常是偏僻场所、公共场所等。所以，女生一定要加强防范意识，并学习自我保护知识和小技能。

 **安全演练****防网络诈骗安全演练****（一）任务概述**

让学生深入了解网络诈骗及其种类，掌握骗子进行网络诈骗的骗子的手段和方式，增强防范网络诈骗意识，具备防范网络诈骗的应变能力。本次演练活动模拟骗子发起网络诈骗活动，让学生学会如何应对网络诈骗。

（二）任务实施步骤

（1）打开教室多媒体电脑和班级 QQ 群或微信群。

（2）让学生进行角色扮演，其中一名学生扮演网络诈骗分子，由他向班级 QQ 群或微信群发送“猜猜我是谁，猜中有奖啊！”的信息提示。

（3）其他学生参与猜测，并和诈骗分子进行交流沟通，引诱诈骗分子道出自己需要用钱的企图。

（4）指导老师点评，提醒学生日常生活中要注意了解网络诈骗类型和方式。

（三）任务实施过程提示

（1）在本次预防网络诈骗演练活动中，教师要先做好学生角色扮演者分工。

（2）教师要提前准备手机（防止学生无手机），导致无法演练。

（3）可以拓展“低价游戏装备”“兼职刷单”等其他网络诈骗行为，供学生了解、识别。

（4）条件许可，也可以请到公安干警或法制副校长现场指导，教会学生安装国家反诈 APP。

(四) 任务评价

“防网络诈骗安全演练”活动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分值	分数小计	教师评价
角色扮演到位	20分		
积极认真参加活动全过程	20分		
交流思维符合诈骗话术	20分		
防范应对网络诈骗方法正确	20分		
班级同学之间互动交流	20分		